

合同

编号：11N01040691X2022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塔什库尔干县创易广告制作办公文体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什库尔干县创易广告制作办公文体商行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什库尔干县创易广告制作办公文体商行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什库尔干县创易广告制作办公文体商行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1422号	广告与广告宣传品制作服务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设计类型:宣传画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普通喷绘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PVC	1	项	11000.00	11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壹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1422号	广告服务	1	11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甲方需安排专人负责订货、验货、取货、对账、结账等事宜，并在交付过程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。
- 2、甲方应提前两日将所需货物数量清单通知乙方备货，如甲方需要大批量订货，应提前5天向乙方提供货物需求清单。
- 3、货物交付时，甲方应对货物规格、数量及外包装当面检查核实。对货物有异议的，甲方应立即联系乙方提出异议，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塔什库尔干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57990104001418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